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76201_M03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76201_M03号

本报告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趙雅
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力卓
张力卓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6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本行”）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文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912,7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854,814.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8,604,61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76201_G01号验资报告。

本行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0年10月19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755,092,032.93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5,762,781.2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87,417.74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8,604,615.19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1,738,604,615.19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1月9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20年10月19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80101000002659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本行严格遵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1,738,604,615.19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行已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2020年度，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604,615.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604,61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604,61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00%	—	—	—	—
合计	—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738,604,615.19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